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赵翠青：女，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发展战略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主任、铅锌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研究室高级专家；2012 年 12 月 28 任驰宏锌锗独立董事。

2、蒋建湘（已辞职）：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长期从事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等法律相关工作，现任中南大学校长助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还担任湖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株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11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谢青：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等财务相关工作，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曾德明：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企业经营战略、技术创新管理等相关工作，2008年至2010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1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其他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获取了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在了解、分析全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尽自己的专业能力，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翠青	7	6	1
蒋建湘	5	5	0
谢青	7	7	0
曾德明	7	7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翠青	2	0	0
蒋建湘	1	0	0
谢青	2	0	0
曾德明	2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除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了 17,679.94 万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但未发生变动。

高管薪酬制定及考核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业绩预告工作。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近 3 年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我们认为，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一直在努力增产增效。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力争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及行业目前的现实情况，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与锡矿山、水口山的同业竞争承诺予以豁免和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豁免了五矿集团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冶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水口山集团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为“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

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我们认为，本次对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和变更，有利于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为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出具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提质增效建言献策。年内独立董事站在自己独特的角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的转移转型工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同时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加强现场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勤勉的精神，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结合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发展创新运营模式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

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李超青
陈志明 谢青